关于对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31 号

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核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事项:

- 1. 2019 年 3 月 28 日,你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463.92 万元,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为 349.33 万元,占 2018 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15.2%,你公司直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才披露相关情况,有关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存在滞后情形。
- 2. 你公司在 2019 年年报披露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合计金额的信息存在不准确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2.1条、第11.11.6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 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9日